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概述

为进一步深耕和传播绍兴黄酒的品牌文化，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古越龙山绍兴酒发展基金的议案》，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头投资”）开展合作，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，开展产业投资。基金规模 3000 万元，公司作为发起人，负责向基金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，占基金规模 96.6667%；大头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（GP），出资 100 万元，占基金规模 3.3333%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《古越龙山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03）。

2023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19 日，公司与大头投资签署了《杭州古越龙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杭州古越龙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，大头投资实缴出资 17.24 万元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，产品编码：SZY707。详见公司于 4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3—015 公告、5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3—022 公告、5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—024 公告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

资基金的事项。

二、产业投资基金情况介绍

基金名称：杭州古越龙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4MA8GE79F15

管理人名称：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出资额：叁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3层3286室

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情况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出资人类别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
1	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现金	2900	500
2	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现金	100	17.24
合计				3000	517.24

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后，公司共出资 500 万元，鉴于目前尚未开展项目投资，公司决定终止该产业投资基金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基金账面结余资金 514.45 万元，最后分配金额以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为准。

三、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原因

合伙协议签署后，公司与合作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，各方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。结合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业务实际发展情况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、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设立本次产业投资基金。

四、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基金尚未开展具体项目投资，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办理基金的解散、清算、清偿、分配及注销事宜。本次终止对产业基金的投资，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